

農業學界與法人科專計畫說明 暨成果簡介



指導單位 |  農業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主辦單位 |  台灣經濟研究院
Taiwan Institute of Economic Research



簡報大綱

- 一、計畫背景
- 二、申請須知
- 三、歷年成果案例
- 四、114年度徵求資訊
- 五、計畫研提注意事項



一、計畫背景-農業科技專案計畫推動目標

依據「2002年SRB會議」結論，建議農業部研擬農業科技專案計畫，整合農業研發上、中、下游體系，有效運用農業科研資源，自95、96及99年起分別推動農業法人、業界及學界科專計畫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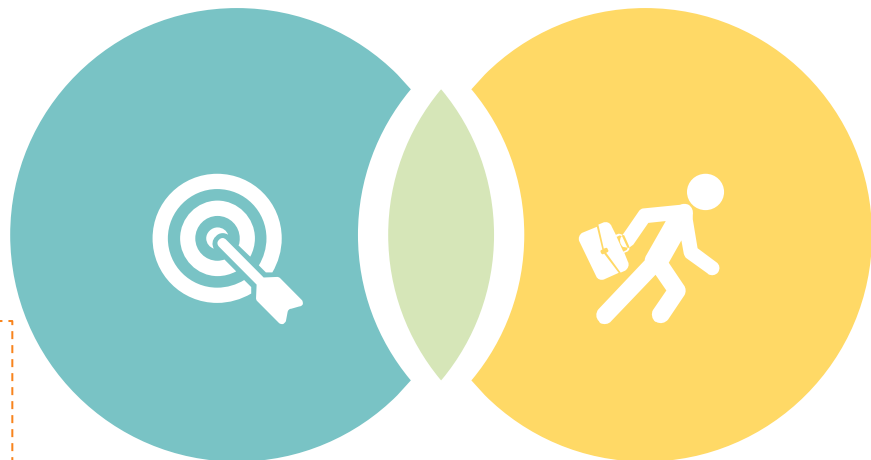
二、申請須知-申請資格及補助對象

對象

- 1.學術單位(學界)
- 2.研究機構(法人)

鼓勵

共同執行企業(無補助)：
國內依法設立登記之獨資、
合夥事業或公司，並不得為
陸資投資企業



申請條件

1. 鼓勵跨領域或跨機關(構)聯合申請
2. 申請日前3年內通過農業部辦理之「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或「追蹤考評」，或經濟部研究機構之「機構管理制度暨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評鑑
3. 具有固定之研究場所與執行計畫之基本人力及設備
4. 研提計畫符合本年度徵求研發重點項目

通過評鑑單位

- 學術單位：
中山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正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興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成功大學、東海大學、宜蘭大學、屏東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嘉義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臺灣大學、臺灣海洋大學、臺中科技大學
- 研究機構：
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央研究院、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台灣香蕉研究所、台灣經濟研究院、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農業科技研究院、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非通過評鑑單位

得以共同執行或委託研究方式參與計畫，惟執行經費需低於總經費40%

二、申請須知-計畫類型及經費編列規定

解決產業關鍵問題

促進業界投資

改善農業技術研發環境

技術移轉加速研發成果商品化

計畫
類型



環境建構類

1. 建置實驗室及試量產工場(廠)
2. 研析及推廣產業創新研究發展
3. 建構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環境



研究開發類

以科學方法或技術規劃開發農業產業發展所需之產品、技術、勞務、服務流程或創作之研究發展活動

不得編列資本門

計畫
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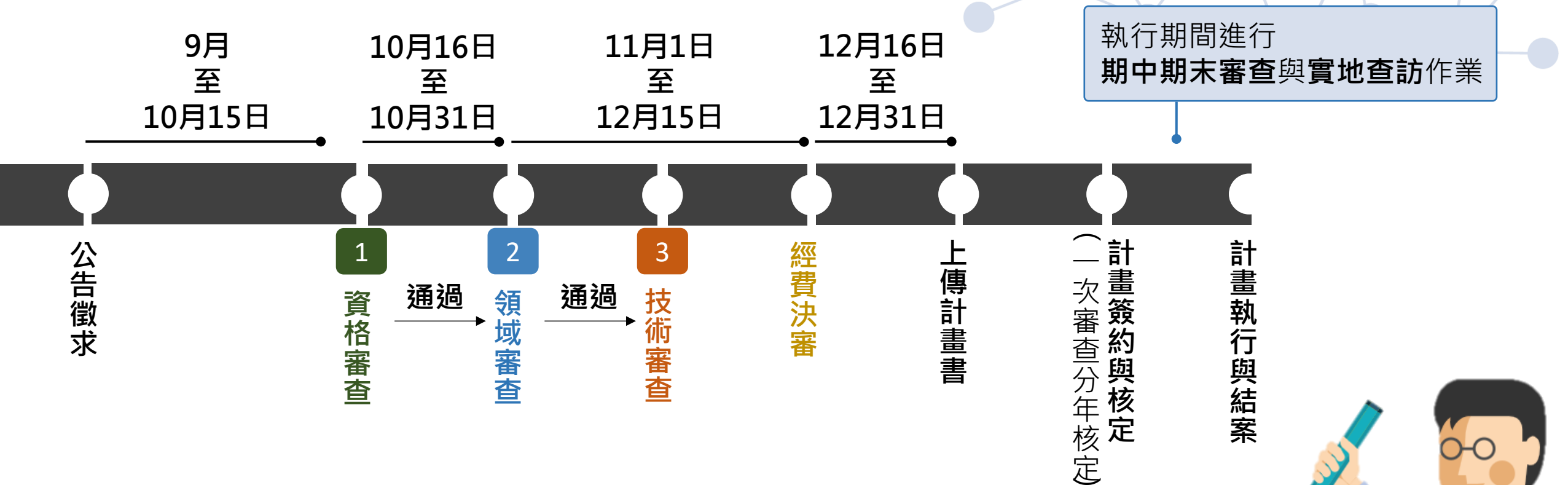
計畫全程以3年以下為原則

經費
編列

- ◆ 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附表一之一)」辦理
- ◆ 依據徵案主題與計畫內容核實編列預算



二、申請須知-申請作業流程



● 計畫結案後5年內須配合計畫成效追蹤與推廣



二、申請須知-應備資料



必備	資料內容	對應附件
★	1.全程計畫書(1式2份)	附件2
	2.證明文件	
	通過經濟部「研究機構之機構管理制度暨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評鑑」證明文件	
	共同執行機構基本資料表	附件3
	依法登記之公司、商業、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3.其他	
★	建議迴避之審查委員清單	附件4
★	申請單位自我檢查表	附件5
	委託勞務之契約、合作意願書或報價單	
	研發內容涉及動物實驗、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試驗、人體實驗或人體檢體採集之實驗同意文件	
	營運計畫書	附件6

二、申請須知-審查作業

資格審查

請詳閱申請手冊相關規定，審查重點摘錄如下：

- 符合申請資格：**通過評鑑**、跨領域或跨機關（構）**聯合申請**、符合本年度計畫徵求研發重點項目。
- 申請單位保證本計畫為新進行之研發計畫，**同 1 計畫未重複獲得其他政府補助**。
- 申請單位保證**申請日前5年未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申請表須**蓋申請機構印鑑及計畫主持人簽章**。
- 提案計畫主持人執行經費與工作比重（不含委託勞務）應**超過總體60%**。
- 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計畫申請**(本年10/15前)**或補件**(通知日次日10個工作天內)**。



二、申請須知-審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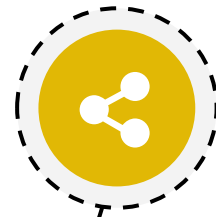
領域審查

主題目標符合
農業部施政方針



計畫內容具有
創新性與可行性

採書面審查，
若未獲推薦者，以函文通知審查結果



預期成果可達
產業效益

經費編列
合理性



申請單位之
執行能力

具企業參與者優先支持

二、申請須知-審查作業

技術審查

簡報內容：

1. 計畫說明
2. 領域審查意見回覆

簡報時間限制：

以20分鐘為限

達75分者可進入決審；
若須複審，以1次為限。

經費決審

農業部通知申請單位
決審結果。

研發資源與經費編列

1. 計畫主持人之主導性
2. 研究人力與使用設備等
投入資源具合適性
3. 經費編列合理、
說明清晰
4. 計畫主持人具
技術移轉或
專利授權等
產業化實績

產業化效益

1. 預期成果具產業效益並協助產業技術發展
2. 未來成果之產品行銷通路符合產業需求
3. 未來成果對國內農業(民)具正面影響
- ★ 4. 投入資源合理性(總技術移轉金額以不低於補助款10%為原則)

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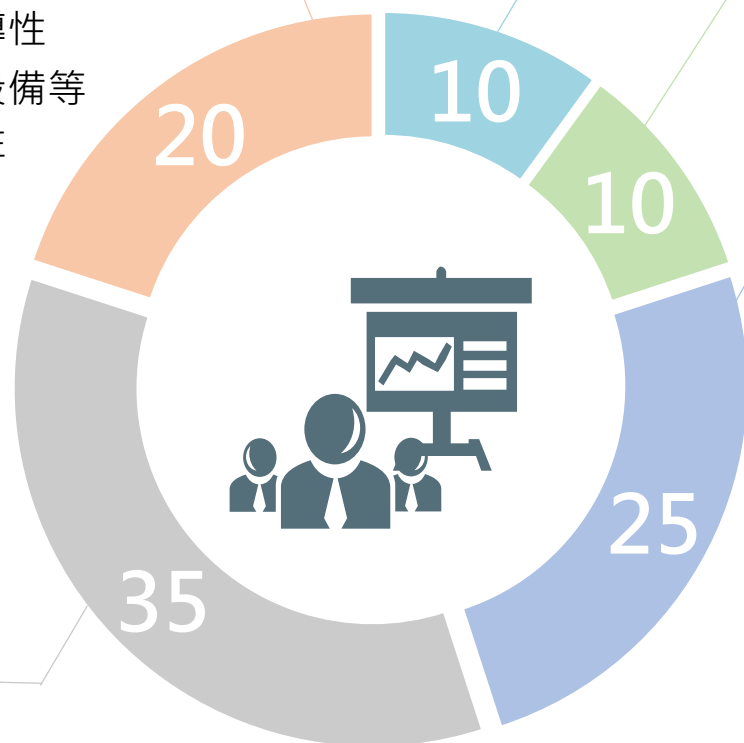
符合本年度農業學界與法人科專計畫
徵求研發重點項目之程度

目標

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符合科專計畫目標

計畫內容

1. 為具跨領域或跨機關(單位)之整合型計畫
2. 擬解決問題、前人研究及國內外相關研究進展之掌握度
3. 技術具創新性、可行性及競爭性
4. 計畫規劃完整，重要工作項目、實施方法及時程周詳與可行，有助達成計畫目標
5. 預期成果、成效等績效指標具合理性
6. 是否具合作場域或具研發產品實施場域訪談或諮詢紀錄



二、申請須知-計畫核定、簽約及執行



上傳計畫書 與核定

決審通過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至農業部
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研提年度計畫書



計畫 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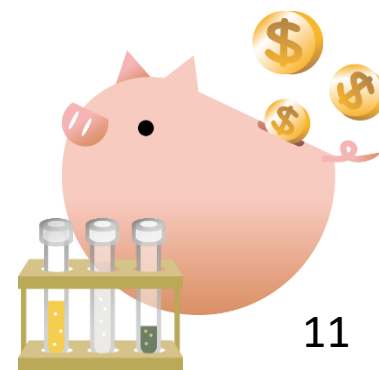
依管考期程提交對應報告
農業部得派員實地查訪

計畫 簽約

學界單位與非農業部所屬之法人單
位，應於農業部計畫核定函發人日
期次日起20個工作日內完成簽約

經費 核撥

分年度依契約內容分期撥款。
應設立專帳管理至計畫結束10年以上。



三、歷年成果案例



文旦削皮、截切一貫化加工系統

梅柚片產線所需設備



尺寸分級機



輸送帶



頭尾截切機



自動切割機



果皮截切機



剝肉平臺

本計畫研發「梅柚片產線一貫化加工系統」，旨為解決文旦產期過於集中導致之作業量能不足，並提高經濟效益與加工產出品質。本系統可將文旦透過頭尾截切、皮肉分選及果皮切片等流程，初步將文旦果皮切成薄片，俾利後續加工製成梅柚片。現已申請梅柚片原料自動切割機之發明專利，並將持續與麻豆區農會合作，帶動文旦產業發展並提升產業韌性。

資料來源：國立中興大學提供

農業學界與法人科專計畫於109-110年度以「農業機械」為徵求題目，截至112年底已有5件計畫順利結案，作物類別包含文旦(中興大學)、水蓮(中山大學)、青蔥(中興大學)、洋蔥(高改場)及龍眼乾(工研院)。

四、114年度徵求資訊-推動歷程

截止收件日：
113年10月15日



農業學界與法人科專計畫自108年起採用「**政策優先題目**」，透過盤點政策需求及產業發展所面臨之缺口，引導學術與研究機構投入，並將技術成果由產業承接，進而改善瓶頸且幫助產業升級。過往徵求重點如下：

1. 108 年度-「**農產品冷鏈技術及相關機械開發**」、「**農產初級加工延長保存與維持風味之技術或包材開發**」及「**高值化農產素材開發與產業運用**」
2. 109-110 年度-「**農業機械**」
3. 111年度-「**因應CPTPP貿易自由化之農產品進出口關鍵技術開發**」
4. 112年度-「**提高環控溫室花卉產業價值與創新升級之技術開發**」

四、114年度徵求資訊-1/4

截止收件日：
113年10月15日



徵求主題

AI技術應用於農業產銷服務與管理

徵求重點

透過AI技術將農業產銷流程累積之數據進行分析與模擬，進而輔助農業管理者決策與資源配置，並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從而達永續經營，如：

1. 發展生成式AI技術應用於農業產銷環節，並能輔助農業管理者決策加速農產業經營效能，以節省人力與時間成本，加值農產品市場布局與行銷推廣。
2. 開發AI預警模型，確保於作物生長期間提供不同生理階段之風險預警與因應對策；另結合氣象資料提供如天氣風險與水情告警等資訊以及時預防，進而降低災損。

申請機制

計畫執行須針對國產農產品（高經濟價值與產量優先）與其生產者進行生產管理與應用實證，且實證場域以農民或產業團體等既有生產場域至少3處，確保技術應用符合使用者需求與提升農產業經營效能。

四、114年度徵求資訊-2/4

截止收件日：
113年10月15日



徵求主題

動物用國產蛋白原料之開發及產業應用

徵求重點

搭配原料前處理、加工條件及製程改善等技術，發展可取代現行大宗蛋白質之新穎替代性來源，並由營養成分、適口性、生長表現及取代率等角度進行分析與試驗，並須符合動物飼料管理法及寵物食品管理等相關規範，如：以農業副產物為原料，開發高經濟價值水產養殖動物（如蝦、蟹、肉食性魚類）飼料與寵物食品（如犬、貓、觀賞魚等）之替代性蛋白質原料。

申請機制

計畫執行須與農業部所屬之農林漁畜產業或寵物食品科學相關之研究單位合作，並於符合法規規範內，開發使用農業副產物基質產製之替代性蛋白，以符合循環農業與相關動物或寵物食品產業之經濟應用價值。

四、114年度徵求資訊-3/4

截止收件日：
113年10月15日



徵求主題

農產加工之智能化及自動化設備開發

徵求重點

開發適用於國內農漁畜產業加工端使用之智能化與自動化設備或機具，進而解決農業缺工並降低農事從業人員職災風險，如：

1. 漁業水產品加工（包含去鱗、去刺、分切、冷凍及解凍等）與遠洋漁獲分級之智能化與自動化設備。（優先支持）
2. 農糧作物或農產品加工（去皮、截切、脫殼、剝肉及榨汁等）智能化與自動化設備。
3. 畜產品加工（包含大小部分切、去骨、異物檢測及屠體品質分析等）智能化與自動化設備。

申請機制

計畫執行須與設備製造業者、機械研發或食品加工相關學研單位合作，且須與農業初級加工或集貨場域、食品加工廠（場）搭配實證，以創造高品質且具市場適切性之新型態加工產品，確保協助完善並提升農漁畜產業加工鏈生產效能。

四、114年度徵求資訊-4/4

截止收件日：
113年10月15日



徵求主題

動物用疫苗、藥品及檢測技術

開發具商業化發展價值之重要或新興疾病之動物用疫苗、藥品及檢測設備，包含疫苗、檢驗套組、健康管理模式及其相關產品，如：

徵求重點

1. 研發重要或新興疾病動物用疫苗或藥品（包含有效成分、佐劑及賦形劑等）。
2. 動物健康篩檢診斷模式或套組。
3. 提升檢測效率與精準度之動物生產管理模式，且確保提高動物存活率並符合成本效益。

申請機制

計畫執行須與動物用疫苗、藥品及檢測設備業者合作，且須與動物醫院或規模化之養殖場域配合實證，確保協助養殖戶提升疾病防範能量。

五、計畫研提注意事項

申請 單位

- 一. 申請單位組成須符合跨領域或跨機關（構）之聯合申請形式（主導單位須為通過評鑑單位）
如：學界+學界、學界+法人、法人+法人
- 二. 鼓勵企業投入參與（無補助）

補助 經費

- 一. 以研究開發申請不得編列資本門。
- 二. 申請單位若為農業部所屬試驗研究機構，應按自辦科技計畫規範之預算科目編列。

五、計畫研提注意事項

計畫 內容

- 一. 撰寫「研發項目之場域訪談或諮詢紀錄」
包含：訪談日期、場域名稱及紀錄摘要
- 二. 敘明「重要工作項目與實施方法」
- 三. 完善「智慧財產權布局與規劃」

技術 移轉

- 一. 技術移轉為必填項目，總技術移轉金額以不低於補助款**10%**為原則。
- 二. 結案前**6個月**應完成**技術移轉簽約**之查核點，且結案前至少辦理示範觀摩會或成果發表會**1場次**。



敬請指教



執行單位 | 台灣經濟研究院 農業科專服務小組

地址 | 10461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8號7樓

電話 | (02)2586-5000 轉580、581、583、586、589

網址 | AGTECH 農業科技專案計畫服務網
www.agtech.moa.gov.tw

粉絲頁 |



AGTECH農業科技專案計畫服務網粉絲頁

